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4號

聲請人 甲○○ 住花蓮縣○○市○○○街0號

代理人 陳芝蓉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乙○○

關係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臻蔚

上列當事人間選定未成年人監護人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對未成年人丙○○（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親權應予停止。

選定聲請人甲○○為未成年人丙○○之監護人。

指定花蓮縣政府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相對人生有未成年子女丙○○，但父不詳。因相對人罹患雙極疾患症，精神狀態嚴重不佳，無自我照顧能力；又屢因施用毒品或竊盜等在監執行，出監即長期行蹤不明，未盡保護教養未成年子女之義務，情節嚴重。為此，請求宣告停止相對人對未成年人之親權，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等語。

二、相對人辯稱：不知子女姓名、住處，生子後到處流浪、住網咖。可以照顧子女，不同意聲請人擔任監護人等語。

三、按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或有第49條、第56條第1項各款行為，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

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或得另行聲請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方法、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交付子女、支付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命為其他必要處分或訂定必要事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四、而所謂濫用親權之行為，非僅指父母積極的對子女之身體為虐待或對子女之財產以危殆之行為而言，即消極的不盡其父母之義務，例如不予保護、教養而放任之，或有不當行為或態度，或不管理其財產等，均足使親子之共同生活發生破綻，皆得認係濫用親權之行為。另按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未能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法院依前項選定監護人或依第1106條及第1106條之1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民法第1094條第1、3、4項分別亦有規定。

五、經查，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到庭陳述綦詳，並提出戶籍謄本、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相對人於111年12月21日因雙極疾患而急診住院治療）、病歷資料、法務部○○○○○○○○貴重物品保管分戶卡等件為證。另本院依職權查知相對人屢因竊盜等案件在監執行（最後000年00月00日

01 出監），現因侵占、竊盜等經新北地檢等通緝中，有臺灣高
02 等法院全國前案件列表、刑事資料查詢系統為佐。而相對人
03 因案在監執行時，經訊問表示不知子女姓名、住處，生子後
04 到處流浪、住網咖等語。綜上事證，堪認聲請人主張相對人
05 長期行蹤不明，未盡其保護教養未成年子女之義務，應為真
06 實。復依其情節，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長期行蹤不明，
07 亦難期待日後能善盡保護照料情事，是認相對人不能行使負
08 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參照前開規定，聲請人請求
09 停止相對人對其未成年子女之親權，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0 六、相對人經宣告停止親權後，已不能行使或負擔對於未成年子
11 女之權利義務，聲請人自得為未成年人另行選定監護人

12 (一)為此，本院依職權囑請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
13 對聲請人進行訪視，提出評估報告認為：聲請人目前身心健
14 康狀態大致良好，有相當親權能力，建議兩造需持續接受社
15 會福利中心之服務，藉由專業社工與收養服務機構協助收出
16 養維持正向關係等語。另就相對人部分，經囑請財團法人臺
17 中市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到監進行訪視，提出意
18 見認為：相對人雖有行使親權意願，但因罹患精神疾病，又
19 未穩定就醫，行使親權能力恐待衡酌等語。另就未成年人部
20 分，經花蓮縣政府社會處長期扶助，提出脆弱家庭委託安置
21 案之服務紀錄為佐。

22 (二)本院參酌上開訪視調查報告，及調查事證之結果，並以未成
23 年人甫滿周歲，尚無表示意見能力等情，認為聲請人為未成
24 年人同居之祖母，為未成年人之直系血親，情誼至親關係密
25 切，有意願及能力提供或協助安排未成年人適當的生長環境
26 與生活所需。且參聲請人先前長期協助安排照顧過程中，亦
27 無不適之情，再佐以未成年人之年齡及生活狀況，並綜合訪
28 視報告所載之聲請人之年齡、職業、品行、意願、態度、健
29 康情形、經濟能力、生活狀況及利害關係等各項情節，是認
30 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應符合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
31 聲請人為未成年人之監護人。

01 七、又法院依第1106條之1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
02 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民法第1094條第4項明文。考其
03 立法理由，係未成年人於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或
04 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而須由其他親屬或適當
05 之人擔任監護人時，不論該監護人係依民法第1094條第1項
06 規定之法定順序所產生，或由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選定而
07 生，該監護人均應與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開具受監護人
08 之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以利實施監督。而本院業已選定聲
09 請人為未成年人之監護人，參照上開規定，本院自應一併指
10 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令監護人與該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11 之人，有開具受監護人之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之義務，以利
12 對於未成年人之財產實施監督。審酌花蓮縣政府長期經辦各
13 項社會福利業務，經驗豐富，並有眾多學有專精之社會工作
14 人員從事業務，是認由其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屬
15 適當，爰依上開規定，指定花蓮縣政府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
16 冊之人。

17 八、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法
18 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且前項
19 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於財產清
20 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
21 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民法第1099條、1099條之1亦分別
22 定有明文，附此敘明。

23 九、依家事事件法第120條第2項、第104條第3項、第97條，非訟
24 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6 家事法庭 法官 范坤棠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9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31 書記官 郭雪節

